**“平凡亦有光，劳动最光荣”——天目湖校区服务中心五一劳动节“劳动标兵”评选活动通知**

为充分培育挖掘天目湖校区服务中心各部门各岗位员工中的先进典型，展示后勤员工的美丽风采，持续调动后勤员工的积极性，中心计划举办首届“劳动标兵”评选活动。

1. **评选对象：**

天目湖校区服务中心全体在职人员（包含管理岗、行政岗），且在岗位上工作1年及以上。

1. **评选标准：**

**（一）思政政治方面**

思想要求进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集团和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

**（二）爱岗敬业方面**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精通本职岗位的业务知识，能熟练处理各类服务事项。

**（三）提升服务方面**

自觉树立服务意识，严格按照服务规范和标准，热情服务、礼貌待人，群众认可度高，在师生中具有良好口碑，在工作中业绩突出，个人服务零投诉。

**（四）个人品德方面**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敬业奉献、尊师重教、爱生如子。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评选**

1.因工作出色，受到学校或上级有关单位表扬的；

2.在突发事件、抢险救灾、见义勇为中表现突出的；

3.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贡献突出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评**

1.评选年度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2.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或因个人原因被投诉并查实的；

3.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1. **评选人数：**

每部门最多推荐5人参与评选“劳动标兵”，中心评审组将根据候选人名单，严格参照评选标准评选出1-2名“劳动标兵”。

1. **评选程序：**

（一）“劳动标兵”候选人推荐由各部门在所有符合评选对象员工中进行评议推荐并进行公示；

（二）申报“劳动标兵”的员工，需提供申报事迹材料；

（三）中心评审组负责对各部门上报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确定2024年度“劳动标兵”获奖名单。

1. **评选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系列** | **部门** | **提交材料日** | **评选时间** | **公布时间** |
| 系列一 | 物业管理部 | 4月30日 | 4月30日-5月6日 | 5月7日 |
| 系列二 | 公寓管理部 | 5月 8日 | 5月8日-5月13日 | 5月14日 |
| 系列三 | 综合办公室水电维修部 | 5月15日 | 5月15日-5月20日 | 5月21日 |
| 系列四 | 公共服务部 | 5月22日 | 5月22日-5月27日 | 5月28日 |

1. **表彰及奖励：**

中心将为评选出的“劳动标兵”颁发获奖证书，给予表彰和奖励。

1. **报名方式：**

详情见附件1。

**附件1：**

**“劳动标兵”候选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 部门 |  | 工作岗位 |  |
| 出生日期 |  | 手机号 |  |
| 主要工作事迹（500字左右） |  |
| 本人郑重承诺：1.所填资料真实；2.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没有参与任何邪教组织。特此承诺。申请者签名： |